

2023.12.15

集团公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安全风险 辨识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矿井、化工、航运、电力单位，相关部门：

依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集团公司计划开展 2024 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辨识评估

省内外各煤矿（含卧龙湖）、恒泰公司；西北能化、宁夏润夏；皖煤国贸；各矿管电厂（新源热电、恒力电业、创元发电、顺祥公司、卧龙湖瓦斯电厂）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辨识评估工作，形成 2024 年度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并报安全监察局（各矿管电厂由相应矿井上报）。

（一）煤矿重大风险辨识，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生产接续会商有关皖北煤电省内 6 对煤矿 2024 年灾害超前治理重点任务及采掘接续表》（省外煤矿参照执行），各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3 年煤矿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通知》（矿安皖函〔2023〕1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62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深化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矿安皖函〔2023〕72 号）（附件 1）以及煤矿安全监察部门、集团公司 2023 年以来有关风险预警告知相关要求。省外煤矿同时结合属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求

开展辨识评估。

(二)恒泰公司结合 2024 年水平延深工程等实际,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参照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顶板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应急〔2023〕63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矿安〔2023〕147号)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附件2)开展辨识评估。

(三)新淮化工、西北能化、宁夏润夏在 2023 年辨识评估的基础上,将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附件3)《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等作为辨识评估依据。

(四)皖煤国贸和各矿管电厂(新源热电、恒力电业、创元发电、顺祥公司、卧龙湖瓦斯电厂)总结分析 2023 年重大风险管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改进 2024 年辨识评估工作。

二、审查完善

2023 年 12 月中旬,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部、通防部、地测防治水部、机运部、化工部,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单位上报的 2024 年重大安全风险清单进行初审(各矿管电厂清单由机运部负责,皖煤国贸清单由安全监察局负责)。

2023 年 12 月下旬至 2024 年 1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

通知)，集团公司组织开展集中审查，并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对省内 6 对矿井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下发执行

2024 年 1 月，集团公司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等监管监察部门有关 2024 年重大风险管控工作意见，下发集团公司 2024 年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各单位遵照执行，同时按规定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四、相关要求

（一）请上述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安排各专业辨识评估、编制清单，重大安全风险清单指定专人汇总，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安全监察局，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至 3199370636@qq.com。

（二）2024 年重大安全风险清单，煤矿统一采用 Word 格式，其它单位统一采用 Excel 格式。其中，煤矿按 2024 全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格式（附件 4）编制，其他单位按集团公司 2023 年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方案要求的格式（附件 5）编制。

风险类别排序：瓦斯、水害、自然发火、冲击地压、顶板、提升、供电、运输、其它（爆破、通风系统调整等）。

逻辑关系：同一类型、同一作业地点，按掘进－回采－收作顺序和时间先后顺序。

瓦斯、水害、自然发火、顶板：正在回采的工作面－正在掘进的工作面（机巷、风巷、轨道顺槽、运输顺槽等掘进工作面）－正在掘进同时年内回采的综采工作面（安装－初

采 - 回采 - 收作)。

上报材料内容格式统一采用集团公司《公文拟制格式模版(试行版)》(附件6)。

(三) 2024 年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先由公司部门审查修订后,公司再组织集中审查形成最终意见。各单位指定一名副总工程师及以上领导和具体联系人与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联系,协调推进年度风险辨识工作。

(四) 集团公司将对 2024 年度风险辨识成果质量进行审查,并与 2023 年四季度相关专业标准化考核进行挂钩兑现,未能按质量和时间要求完成任务的将依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 2023 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附件 1 附表《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重点措施考核明细表》进行扣分。

附件 1~6, 见集团公司安全监察网 - 互动交流 - 安全资料栏目(《开展 2024 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相关资料文件》), 2023 年 12 月 5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张怀志, 0557-3982319/13866892690。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